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一、落實監督職責,全力為民服務。

區觀光景點,帶動經濟效益。 三、農路、吊橋全面修復,農民農產運輸

五、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區民。

生命財產安全。

民平安回家的路。

物合法化。

灌溉用水不足。

二、爭取茂林部落週邊觀光動線,增加本

四、強化基礎設施,減少災害,保障區民

一、爭取改善茂林里產業道路,鋪設水

二、爭取建議區公所,鳳山市農會茂林

三、爭取茂林里社區活動中心,違章建

四、爭取茂林情人谷第一、二水田及布

五、爭取建議區公所茂林情人谷第一、

一、嚴格監督公所各項經費預算運用,

二、不分區服務・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

三、積極推動茂林區觀光溫泉,創造族

四、持續推動農業發展,擴大銷售通路

五、積極推動茂林區自來水管線汰換,

一、盡心、盡力、盡意、熱忱、勤快服

路燈通亮),以確保大眾生命財產

二、理性問政、認真監督、澤福族人。 三、要求三通(道路暢通、水溝通順、

四、爭取各項公共設施、基礎建設經費

五、傾聽區民建言,積極向區公所及上

六、全力推動社區環境設施改善工作,

級機關爭取各項福利措施,以造福

以打造茂林全社區優質的居家生活

,以利地方均衡發展。

區民更多的福祉。

在需要之途不浪費公帑。

增進農產品銷售管道。

讓族人安心使用。

務區民。

安全。

環境。

人就業機會。

場農產品運銷展售中心。

泥路面,解決農民搬運困境,給農

分會在茂林、萬山、多納設置集貨

魯布沙、河岸鑽井抽水站,供農民

二農田護岸提報規劃案改建堤防河 堤護岸,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見

政

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茂林區	第	選	舉	Ш	L L	代代表	恢	選人			、茂	外區	第2	送	举	血	血上	大门式		艺 人	
號 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種	經歷	政見	號 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1	生	推薦 之 政黨	羉	歷	經	琵
1		林惠娟	64年5月19日	女	言, 心	無	國立政治力 民族學研究 碩士		一、中央研究的工作,所有所有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的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二、提高教科文及社福預算 1.增加族語推廣補助金額。 2.補助外地的教育、科學、文化團體到本區辦理相關活動。 3.推動茂林國小附設幼兒園購置交通車。 4.鼓勵傳統領域踏查,補助居民對傳統領域進行踏查和記錄。 三、優化基礎建設、提升生活機能 1.監督區公所確保工程品質,務使利益關係人知情同意。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 2.推動社區智廳,便利居民和遊客公共運輸服務。 3.推動社區餐廳,便利居民飲食需求。 4.改善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效能。 5.建議友善休閒環境,偵測多功能通用遊樂設施及運動器材,以供務童與民眾使用。 四、在地經濟、生態永續 1.強化本區景點之攤商設置相關辦法,促進地方經濟及居民就業機會。 2.鼓勵在地化糧食生產,補助傳統作物種植,加強推廣在地化餐 	1			江世平	61年9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省立內埔鳥	- 美工	ー、茂林區公 約僱人員 二、茂林區第 屆區民代	<u>-</u>
2		江 會 金 雲 Malereleve Maabaivi	64年10月4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 美高級商工 業學校		里里長	一、提升區內就未候會 / 以吾王// 出員及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 三、促進部落文化傳承,積極爭取部落文 化產業及觀光。 四、加強老人關懷,兒童、身心障礙及低 收入戶者之照顧。 五、建立區內道路安全設施及社區監視、				詹 淑 靜 Kadrava	57年1月29日	女	高雄市	無	一、茂林園 二、高樹園 三、清華コ	型中	區民代表	
3		孫佩馨	75年1月3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美和科技大 社會工作系		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三、第三、第三、第三、第三、第三、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第二、	推動政府政策。 二、不分區服務,落實照顧兒、少、婦、老及弱勢族群,強化各項硬軟體設備,打造茂林區友善部落之環境。 三、爭取國土計劃,擴充族人居住面積,提昇宜居環境之品質。 四、增進青年公共事務,藉由參與、研擬並共同推動區內政策。	3			陳奕蓁	60年5月13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大仁科技和	大學	· 、高雄市茂村 民代表會第 屆主席 · 高雄市茂村 民代表會第 屆副主席	三
4		巫榮輝	62年3月11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國立內 農工 二、警察學		一、行政警察 二、部落會議副 主席	一、強力監督區公所提升行政效能,確實 做到為民喉舌、反映民意工作,為區 民爭取最大權益及福祉。 二、爭取各項經費,協助各社區之整體營 造,辦理各項文化傳承活動。 三、路燈亮、道路平、水溝通,提升區民 安全及生活品質,更要監督落實各項 基礎建設及品質。 四、關懷、爭取弱勢族群、婦女、兒少及 老人權益,妥善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五、積極爭取各部落青年會所之興建及農 業灌溉用水之養護。 六、持續推動觀光產業,善用、養護現有 觀光資產,新增觀光景點。	4			謝曉俊	59年10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陸軍士官學 常士班第4	型校 二 4期 三	一、茂林義勇 於林義勇 二、茂林義勇 二、茂林曾 三、茂 一、茂 一、茂 一、茂 一、茂 一、茂 一 一、茂 一 一、茂 一 一、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發 事 年
5		鄭 善 が Wyake · Larangae	4年6月9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一、高雄縣 二、國班高國班高國 三、龜國灣高 三、埔業學	山分 立六 立内 農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美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以		且 P						要	
6		金泰華	51年1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屏東省立 ^內 農工	可埔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六龜分局	 一、以民意為基礎、全力為民服務。 二、積極推動部落週邊土地及地固基合法為建地、解決族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三、協調萬山運動場之完全使用權,使部落青年培育人才訓練場所及辦理公共場域。 四、極力協助特困、弱勢家庭,並聯繫社福慈善機構輔助居民之需求。 			·								有	
		藍	64 #			中	一、陸軍士	-官	一、高雄市慈善聯 合總會實物銀			7	ム		上人	Ţ		\{\frac{1}{2}	 大	Y	ム ロ	

一、陸軍士官

二、正修科技

學校常備

行專員

二、高雄市後備指

秘書督導 三、茂林區公所區

長助理

揮部輔導中心

二、傳承部落文化產業

三、持續推動地方建設

四、落實監督行政機關

高 男 雄 市

國國民黨

要勇敢 **手期盼** 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拉	×
憲選欄	號次欄	相上쀓	條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 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姆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公)	備	註
0134	多納國小多功能教室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之2號	多納里全里	07-6801178		
0135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原萬山分校)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4鄰萬山巷39之1號	萬山里全里	07-6801538		
0136	茂林國小二年忠班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茂林巷4之3號	茂林里全里	07-680104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